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4月8日开始发售，设立推广活动于2019年4月22日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73,856,000.00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492.84元，共计人民币173,869,492.84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73,869,492.84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参与金额为8,400,000.00元，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8,400,000.00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200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4月24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首个封闭期满日起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年对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期（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